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2011年至2020年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决定精神，为支持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天然林二期工程）的实施，现就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的免税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